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願代理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撤銷使用執照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核發之 102 使字第 xxxx 號 使

用執照,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18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77條第3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二、本市北投區○○段○○小段○○地號等 24 筆土地領有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 98 年 11 月 2 日核發之 98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下稱系爭建造執照),起造人原為訴願人嗣變更為訴願人、臺北市農會及○○股份有限公司 3 人,嗣復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銀行),並由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承造人)承造系爭建造執照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並分別於 99 年 6 月 15 日及 102 年 2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開工及竣工。嗣

起造人○○銀行會同承造人及案外人即監造人○○○建築師、○○○建築師等 2 人(下稱監造人)依建築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71 條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

,檢具使用執照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於102年2月1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使用執照,經原

處分機關審認符合規定,爰依建築法第70條第1項規定,於102年11月6日核發102使字

第 xxxx 號使用執照(下稱系爭使用執照)。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核發之系爭使用執照不服,於 102 年 12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103 年 1 月 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卷答辩。

三、按建築法第70條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其主要構造、室內隔間及建築物主要設備等與設計圖樣相符者,發給使用執照.....。」依該條規定系爭工程得申請使用執照之主體為起造人〇〇銀行、承造人及監造人。又訴願人雖於訴願書敘明其與〇〇銀行簽訂不動產信託契約,由訴願人實際負責系爭工程委託建築師及營造廠商辦理設計監造施作等事宜,然訴願人非系爭工程起造人、承造人或監造人,其與〇〇銀行二者在法律上係個別之權利義務主體,而雙方簽訂之契約或使訴願人就本件處分有事實上利害關係,惟仍難認其與本件處分有何法律上利害關係。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3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8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